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校党发〔2012〕24号

关于发布《北京科技大学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科技大学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京科技大学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意见》（京教工〔2011〕32号）的精神，落实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关于印发〈首都高校“十二五”期间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教工〔2011〕56号）要求，深入推进我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平安校园”建设放在学校全局工作中统筹推进，进一步固化深化“平安校园”和“平安奥运”建设成果和经验，牢牢把握维护稳定这一首要政治任务，紧紧抓住“平安校园”创建这一工作抓手，创新体制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有效整合资源，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安全防范体系建设，提高预防、应对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的能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真正做到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学校持续和谐稳定的工作局面，为创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整体推进安全稳定工作更好的发展。

（二）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平安校园”的创建活动，最大范围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排查化解各类隐患和矛盾纠纷，最大程度强化学校安全稳定基础建设与整体防控工作，完善机构健全、人员齐备、制度严明、责任落实、管理有效、整体联动的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实现“大事不出、小事减少、管理有效、秩序良好”的工作目标。做到校园安全稳定的局面更加巩固；学生法制、安全教育更加全面；学校安全防范措

施更加完善；校园治安秩序更加良好；广大师生安全感更加增强。

（三） 工作原则

统筹资源：学校党委和行政总揽全局、统筹协调，搭建共创平安、共促和谐的平台，深入整合资源，调动各部门、岗位及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建设“平安校园”的整体合力。

夯实基础：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切实抓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综合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措施建设、队伍建设，不断夯实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基础。

注重长效：把“平安校园”建设作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一项基础工程、基础建设和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和改进工作薄弱环节，破解各种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实现校园长治久安。

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扎扎实实做好“平安校园”创建各项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服务，为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服务。

二、 工作任务

（一） 加强学校安全稳定组织领导体系建设

1. **强化组织机构，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院（系）两级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调整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指挥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负责安全稳定重要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国家安全、民族宗教、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计算机安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及保密等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各专项安全稳定工作。各二级党委设立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机关、后勤、产业、老干部等二级党委书记任组长，各有关部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学校建立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党委

书记和校长作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主管副书记和主管副校长具体负责全校的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并对书记和校长负责。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研究安全稳定工作一次，平时涉及安全稳定的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指挥和协调。对《高校安全稳定任务书》进行分解。学校与学院、部处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各学院、部、处把安全稳定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责任到人。

2. 加强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不低于学校师生总数1‰的比例，配齐配强保卫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上配比合理，保卫干部要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加强保安员队伍建设，按需要配备保安员，做好保安员业务培训、队伍稳定和思想工作，不断提高保安员队伍整体素质。组建由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学生骨干和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组成的学生工作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学生工作队伍的维稳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防护网络，逐级疏通信息，沟通渠道，做好深度辅导工作，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加强网络管理队伍建设，由宣传部、团委、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共同做好网络舆情、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强化“平安校园”志愿者队伍建设，通过平安校园志愿者队伍建设，使师生主动积极地参与到校园管理中，协助校园专职安保力量开展辅助性的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承担平安校园建设的宣传服务工作。各单位专人负责安全稳定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备一定的兼职维稳工作干部。学校定期（每学期一次）组织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参加消防、治安、交通、突发事件处理等业务培训；同时要加强与兄弟高校间的工作交流和研讨，全面提高安全稳定队伍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3. 充分发挥各级党群组织和广大党员的作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安全稳定工作当作党建重要内容来抓，列入“十二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把安全稳定工作贯穿到学校党

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项工作中，形成维护安全稳定的强大合力。各基层党组织每年要集中组织两次安全稳定的专题学习，提高基层党组织和普通党员自觉维护安全稳定的工作意识和能力。同时，党委宣传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要通过举办形势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高广大教工和青年学生维护安全稳定的意识，引领广大师生自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健全完善学校维护稳定工作体系

1. 建立和完善安全稳定舆情信息研判机制。依托各级党团组织、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骨干，建立舆情信息搜集网络，并以此为抓手，深入到课堂、班级、学生公寓、以及各种学生活动中去，了解有关情况并组织分析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广大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舆情动向。学生工作部门要定期召开座谈会、进行个别谈话等措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向，每逢重大敏感期适时采取正面教育引导和调查摸底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细致的做好大学生思想工作。同时团委要指派专人负责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社团和活动的指导和管理。通过建立全方位的思想动态摸排机制，更加有针对性地对青年学生的教育和引导，更好的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2. 加强防范、妥善处理各类敌对势力、非法宗教、邪教组织的渗透活动。进一步完善课堂、论坛、讲座、研讨会、对外交流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宣传、统战、保卫、学生、外事等部门维稳工作职责，强化各组织系统维稳工作责任。通过组织调查、座谈会、个别谈话、问卷调查、校园巡逻等多种途径调查邪教组织、地下宗教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的活动情况，特别是在重大敏感期要充分发动各个组织系统，实施零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搜集和报送工作。加强重点人员排查与管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要进一步加强校园活动的审批和管理力度，对学校课堂、论坛讲座、学术交流、项目合作严格把关；加强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管

理，实现从源头防范，有效预防各种渗透活动，确保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绝对安全。

3. 建立完善平战结合、注重常态的维护稳定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北京市关于维护校园稳定的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强化敏感时期校园维稳工作措施，适时启动三级常规防控、二级加强防控和一级超常防控，平时实施三级常规防控，战时启动二级或一级防控，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活动管理、巡逻防控、重点人群管控、师生教育引导与校园网络和舆情引导等措施，确保敏感时期校园平稳。

（三） 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建设

1. 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学校认真贯彻《北京市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在出台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立项时，把稳定风险评估纳入决策程序，并根据预期结果提前化解和控制风险，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盾。坚持“校长接待日”和校务公开制度，建立完善师生利益诉求表达协调机制，切实解决好涉及师生利益的问题。

2.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学校坚持每半年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广大教职员工的来信、来电、来访，保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纪监部门及时处理涉及教工和学生所提出的申诉事项；人事、工会及时调解广大教职员工的矛盾纠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根据问题解决的难易程度，建立分级挂账制度，一般案件实行部门挂账，特殊案件实行学校挂账，并且实施部门和学校两级领导包案制度，限期进行解决。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工作。学校对上访重点人、国保重点人、“两劳”释放人员逐一确定责任部门，并按照上级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做好重点人的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落实特殊时期管理措施。

（四） 完善校园综合防控体系

1. **持续深化学校科技创安工程。**进一步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整合安防系统。学校积极申请和筹措资金，持续推进校园“科技创安”工作，校园电子巡更系统、学生宿舍区和家属区视频监控系统、电梯远程控制与集中管理系统、学生宿舍楼宇门禁系统、车辆智能管理系统和消防监控联网报警系统等安全管理系统工程相继建设完成，并运行多年，“十二五”期间逐步对各系统进行细化、改造更新，更好发挥作用。建立完善安防系统日常管理规章，加强值班人员培训，专人专岗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进一步完善校园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按照《首都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平安北京”建设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北京科技大学“网格化”体系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深化校园区域化、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对防控区域内人、事、物、地、组织的精细化管理。根据不同时期安全稳定工作标准要求，进一步细化三级防控等级。

3. **建设“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在安防中控室、校园“110”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统筹立领、优化功能，逐步形成了以“4999 校园报警服务中心”为主体的立体防范体系，集综合值班、师生求助、消防报警、视频监控、远程会议、应急指挥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机结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率，不断提升校园综合防范和应急指挥能力。

（五） 创新校园安全服务和教育体系

1. **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和安全宣传活动，建立师生员工安全教育活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将安全教育覆盖到每一名学生和教师。重点加强治安、防火、安全生产、交通和保密、国家安全、反邪教等方面安全教育，组织师生进行突发事件演练。推进开展法制教育和大学生安全教育

“进教材、进课堂、落实学分”工作。通过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教育活动，寓教于乐，不断增强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生产、大型活动、饮食卫生等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学校有关部门通过定期组织高层学生公寓消防疏散演练，加强消防设施检测与维修，进一步增强校园高层学生公寓消防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校内大型活动审批、校内流动人口管理制度，努力做到管理有序、服务到位。

3. 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宣传部和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网络管理制度，与团委等部门一起严格落实各网站、论坛、板块的监管责任。重大敏感日做到网络信息落地查实，及时删除、封堵违法有害信息，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4. 切实做好困难群体的服务管理工作。学校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工作，全力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广泛拓展工作方式，制定一对一帮扶计划，在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问题的同时，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正确认识贫困、理解贫困，处理好顺境和逆境的关系，自立自强，健康成长。建立完善学校心理素质教育工作评估体系，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活动，普及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常识。

5. 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学校保密委员会要加强保密宣传和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员工保密意识。完善保密制度，落实保密责任，定期开展保密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根据《二级保密资格标准》，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保密监督检查，严格各类涉密载体的登记、保管和使用、传递、销毁等环节管理，重点加强涉密科研项目管理，着力解决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技术手段，遏制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事件发生。

（六）健全完善校园应急处置体系

1. **探索建立校园安全稳定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舆情动态和情况信息搜集、通报、会商、判研等有效工作机制。通过各党团组织系统、行政系统，以及“平安校园”志愿者，进一步拓展信息工作覆盖面，努力获取行动性、内幕性、源头性信息，把握工作主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动态预警指标体系。

2. **完善学校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北京科技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总体预案》和各专项工作预案，增强预案的可操作性。建设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力度，严格落实平时及敏感期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同时要妥善做好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

3. **坚决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力度，着力把苗头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发生。加强对群体性事件规律的研究，要及时掌握苗头性、动向性信息，一旦发现要及时落地查实，妥善处置。高度重视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对校园稳定的影响，有效防范重点人借机制造事端，扩大影响，坚决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三、总体工作进度

为了把握时间进度，确保把“平安校园”的各项工作任务抓实抓好，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分六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调研准备阶段（2012 年 8 月-9 月上旬）

根据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高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意见》的精神，调研试点学校做法，制定我校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和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认真进行整理和修改；修改后再进一步征求意见和修改。9 月初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二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9月中旬）

召开全校深入创建“平安校园”工作动员大会，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下发《北京科技大学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广泛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以及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氛围。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各部门、各学院工作任务、测评要素、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全面动员部署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第三阶段：自查自评阶段（2012年9月下旬-2012年10月）

各部门、各学院按照工作要求及《任务分解表》（见附件一），认真开展自查，重点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安全责任和制度的落实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提出本单位整改工作方案。同时认真总结本部门、本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取得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在此阶段，学校将组织对各部门、各学院任务分解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测评。

第四阶段：整改完善阶段（2012年11月-2013年4月）

学校召开“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阶段总结会，总结动员部署和自查自评阶段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本阶段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测评要素落实到位。

第五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13年5月-8月）

学校在开展“平安校园”建设自查、整改基础上，认真总结和固化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建立和完善校园维稳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不断筑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

第六阶段：迎评检查阶段（2013年9月-11月）

学校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迎评检查阶段的各项工作要求，积极迎接专家组进驻校园开展检查，9月份提交达标验收申请，10月提交自评自查综合报告，11月份专家进校检查验收。通过检

查评比，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扬长避短，建立和完善维稳工作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学校党委对贯彻落实《“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负全面领导责任，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安全稳定工作指挥协调领导小组总体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是贯彻落实《“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它成员各负其责，负责指导分管工作部门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学校成立“平安校园”创建成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见附件二）。各学院书记和院长及各部门一把手为本单位“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学院按照职能分工，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任务，做到组织到位，思想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确保“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协调，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学校“平安校园”创建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将动员部署、自查自评、整改提高和迎评检查各阶段工作任务分解，并组织检查和落实。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督促“平安校园”创建的各项工作的，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方案、确定目标、落实经费，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创建活动。工作组根据方案要求具体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三） 加强宣传，提升全员参与意识

学校将通过会议部署和校内各种板报、广播、网络等阵地，结合各种讲座、培训，进一步加大“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氛围，努力做到人人关心、全员参与。学校要紧紧依靠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整合力量，齐抓共管，构筑起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的保障体系。

（四） 加大投入，为“平安校园” 提供建设经费保障

学校充分利用“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良好契机，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认真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将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附件：

1. 北京科技大学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北京科技大学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北京科技大学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检查 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 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 状态	完成 时限
1 学校 安全 稳定 组织 领导 体系 建设	1.1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定期听汇报并专题研究	[1]制定《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稳定“十二五”规划》	党办	保卫保密处		12月31日
		[2]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党办	保卫保密处		12月31日
		[3]完善学校安全稳定会议记录，包括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每学期至少一次)	党办 校办			12月31日
		[4]完善各学院、各系统党委(机关、后勤、产业、老干部等)安全稳定会议记录	各学院 各党委			12月31日
	1.2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院系、部处分工负责的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完备学校、学院(系统)两级安全稳定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5]调整和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和工作职责(含各相关专项工作小组组成成员及工作职责)	党办			12月31日
		[6]完善各学院、各系统安全稳定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	各学院 各系统			12月31日
	1.3 大力加强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建设	[7]加强安全保卫机构和专职保卫干部和保安员队伍建设(配齐保卫干部、保安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保卫保密处	组织部 人事处		2013年 4月30日
		[8]各部门、各学院有专人负责安全稳定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兼职安全稳定干部，明确工作职责	各学院 各部门	人事处		2013年 4月30日

检查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状态	完成时限
1 学校 安全 稳定 组织 领导 体系 建设		[9]加强学生工作队伍、网络管理队伍、后勤服务队伍建设，履行好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学工部 研工部 宣传部 信息办 后勤服务集团			2013年 4月30日
		[10]加强“平安校园”志愿者队伍建设	团委			2013年 4月30日
		[11]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培训，提高工作能力（每学期一次）	保卫保密处	各单位		学期开学
	1.4 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对《高校安全稳定任务书》层层分解、层层签订	[12]制定年度《高校安全稳定任务书》分解方案 [13]制定年度《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稳定责任书》	党办 保卫保密处			12月31日
		[14]制定年度《××学院（部、处）安全稳定责任书》	各单位			12月31日
		[15]开展安全稳定事故责任倒查	保卫保密处	相关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2.1 学校依托各级党组织，建立师生舆情信息搜集网络，建立会商机制，全面深入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和舆情	[16]完善学校舆情信息搜集网络及人员名单	宣传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各学院		12月31日

检查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状态	完成时限
2 学校 维护 稳定 工作 体系 建设	动向	[17]定期（每月）分析师生舆情动向，提前研判重要时段的形势，做好研判会议记录，并形成师生思想动态和校园舆情分析报告	党委宣传部	学工部 研工部 保卫保密处 各学院 相关部门		2013年 4月30日
	2.2 结合国内外形势热点，有针对性的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18]做好敏感时期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工作，相关工作记录、教育材料齐全	学工部 研工部 宣传部	各学院		2013年 4月30日
	2.3 学校健全完善重点人群分类分级管理模式，每半年开展一次摸底排查工作，分类分级建立台账	[19]建立学校各类重点人群基础台账和现实危害突出重点人的明细台账	保卫保密处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2.4 学校对重点人员按照一人一组、一人一案、一人一策的要求，逐一确定责任人、工作方案和稳控措施	[20]落实责任主体和教育转化、管控措施，制定对重点人员的工作方案和工作策略	各重点人 所属单位	保卫保密处		2013年 4月30日
	2.5 健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课堂、论坛、讲座、学术交流、研讨会、项目合作、外籍教师和管理，有效抵御邪教组织、地下宗教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向高校渗透，确保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维	[21]完善校报校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舆论阵地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	宣传部	信息办		12月31日
		[22]完善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制度、办法	宣传部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23]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办法	团委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24]完善课堂、讲座和其他教学活动的管理制度、办法	教务处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25]完善国际合作办学、办班、助学、学术交流等合作项目的		国际处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检查 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 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 状态	完成 时限
2 学校 维护 稳定 工作 体系 建设	护校园安全稳定	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				
		[26]完善国内对外合作办学、办班、助学、论坛、讲座、学术交流等合作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	党办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27]完善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管理制度和办法	国际处			12月31日
		[28]开展“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巩固等工作	所属 单位	保卫保密处		2013年 4月30日
		[29]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和处置邪教渗透活动	统战部	保卫保密处		2013年 4月30日
	2.6 落实《关于切实做好敏感期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意见》，健全和完善敏感时期各项工作机制，确保敏感时期校园平稳	[30]完善收集敏感期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党办	各学院 有关部门		12月31日
		[31]收集和整理重要时期传达落实上级精神的有关会议文件、工作安排等材料	党办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2.7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条件下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意见》，健全和完善各项长效工作机制	[32]进一步完善学校常态防控工作措施，收集和整理有关工作材料	保卫保密 处	相关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3.1 推进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项	[33]建立学校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机制，制定相关文件和办法	党办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检查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状态	完成时限
3 矛盾纠纷 排查 化解 体系 建设	目和决策进行风险评估，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34]针对重大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	党办	相关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3.2 健全矛盾纠纷定期摸排、动态更新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学校及有关部门、学院领导实行包案负责制，逐一落实责任人、化解稳控措施和解决问题时限，确保矛盾不升级、不转移、不演变	[35]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	保卫保密处	各部门 各学院		12月31日
		[36]建立重点矛盾纠纷领导包案机制，整理落实情况材料 [37]整理收集重大矛盾纠纷领导牵头召开有关会议及相关工作材料 [38]完善困难帮扶工作计划和方案 [39]完善劳动纠纷、职工申诉处理工作方案 [40]完善矛盾纠纷稳控工作方案	党办 党办 学工部 工会 党办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4.1 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达到《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有关标准	[41]深化学校技防系统建设并加强管理	保卫保密处			2013年 4月30日	
	4.2 技防系统维护、更新及时到位	[42]加强技防系统日常维护和设备更新、系统改造	保卫保密处		2013年 4月30日	
	4.3 学校技防体系有效整合治安、消防、交通、应急等资源	[43] 加强技防系统整合并发挥作用	保卫保密处		2013年 4月30日	

检查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状态	完成时限
4 校园 综合 防控 体系 建设	4.4 学校合理划分防控区域，精细化管理	[44]加强校园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日常管理责任	党办	保卫保密处 各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4.5 学校细化常规、加强、超常三个防控等级措施	[45]做好不同时期启动学校校园等级防控工作，制定力量配置方案，做好不同等级防控启动记录	保卫保密处	各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4.6 学校建立集综合值班、师生求助、消防报警、视频监控、远程会议、应急指挥“六位一体”的“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	[46]建立学校“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	党办	相关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4.7 学校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校内人、地、物、事、组织等重点防控对象和防控队伍、防控预案、防控措施的信息化管理	[47]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党办	保卫保密处 信息办		2013年 4月30日
	5.1 按照国家普法教育的要求，在全校广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法制意识	[48]制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学工部 研工部	保卫保密处 宣传部		2013年 4月30日
	5.2 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落	[49]安全教育课开设情况及记录	教务处	保卫保密处		2013年 4月30日

检查 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 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 状态	完成 时限
5 校园 安全 教育 管理 服务 体系 建设	实学分”的要求，学时不低于 10 学时，学生入学第一学年期间至少接受一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0]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并记录	学工部 各学院			2013 年 4 月 30 日
		[51]选配大学生安全教育教材	保卫保密处			2013 年 4 月 30 日
		[52]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学工部 研工部	保卫保密处 后勤集团		12 月 31 日
	5.3 学校消防、交通、安全生产、饮食卫生、危险物品管理等基础条件设施达到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备，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53]修订、完善学校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大型活动等安全管理规定	保卫保密处			12 月 31 日
		[54]完善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基础条件设施建设	保卫保密处	相关单位		12 月 31 日
		[55]修订、完善学校教学实习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教务处			12 月 31 日
		[56]修改、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资产处			12 月 31 日
		[57]修改、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资产处			12 月 31 日
		[58]修订、完善学校基本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基建处			12 月 31 日
		[59]修订、完善水电暖等后勤保障方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后勤集团			12 月 31 日
		[60]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等管理规定	后勤集团			12 月 31 日
[61]修订、完善卫生防疫有关管理规定	校医院			12 月 31 日		

检查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状态	完成时限
5 校园 安全 教育 管理 服务 体系 建设	5.4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62] 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具体部门、岗位、具体人	各部门 各学院			2013年 4月30日
	5.5 加强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63]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保卫保密处	各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64]根据校园安全隐患台帐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及时销账	隐患所属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5.6 学校重视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5]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保卫保密处	党办 宣传部 后勤集团		2013年 4月30日
	5.7 健全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建立有害信息清查、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加大网络技术手段、硬件设施投入，构建有效技术保障体系	[66]完善校园网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	信息办	宣传部		12月31日
		[67]加强校园网络信息管理队伍建设，完善校园网络信息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宣传部	信息办		12月31日
		[68]做好网络违法有害信息的处理和网络舆论引导	宣传部	信息办		2013年 4月30日
	5.8 加强困难学生帮扶工作	[69] 完善学校困难学生群体信息库或工作台帐 [70] 逐一制定帮扶计划 [71] 制定并落实帮扶措施、解决存在问题	学工部研 工部	各学院		12月31日

检查 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 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 状态	完成 时限	
5 校园 安全 教育 管理 服务 体系 建设	5.9 扩大心理素质教育覆盖面，努力 预防和干预心理危机事件发生	[72]完善开展心理素质教育体制机制，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73]完善预防和干预心理危机的体制机制，制定心理危机事件 的工作流程 [74]开展心理素质教育工作建设评估	学工部研 工部	各学院		2013年 4月30日	
	5.10 加强学生公寓安全防范与管理	[75]完善学生公寓安全防范与管理制度建设 [76]完善学生公寓管理机构设置 [77]加强学生公寓专兼职工作人员、物业人员、学生骨干队伍、 学生党员队伍建设 [78]加强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和巡查 [79]适时举办各种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	后勤服务 集团	学工部 研工部 各学院 保卫保密处		12月31日	
	5.11 落实保密责任，加强保密工作	[80]进一步完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	[81]开展保密教育与培训，加强涉密人员管理 [82]开展保密监督检查，严格涉密计算机、涉密载体管理 [83] 落实保密责任，签订《保密承诺书》 [84]加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与管理	保密办	党办 校办 人事处 科研处 国际处 研究生院 教务处 各学院		12月31日
		[81]开展保密教育与培训，加强涉密人员管理					
[82]开展保密监督检查，严格涉密计算机、涉密载体管理							
[83] 落实保密责任，签订《保密承诺书》							
6.1 学校健全完善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85]修订、完善《北京科技大学总体应急预案》	党办	保卫保密处		12月31日		

检查 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 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 状态	完成 时限	
6 校园 应急 处置 体系 建设	及专项预案，每学期开展一次全校性应急演练	[86]修订、完善治安、防火、安全生产、交通、保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保卫保密处			12月31日	
		[87]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资产处				
		[88]修订、完善地震、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基建处				
			[89]修订、完善信息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办			
			[90]修订、完善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校医院			
			[91]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后勤			
			[92]加强学校各单位应急队伍建设	保卫处 各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93]定期（每学期一次）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	各单位	保卫保密处		12月31日
	6.2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94]实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	党办 校办			12月31日	
		[95]做好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党办			12月31日	
	6.3 学校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安定因素排查力度	[96]针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安定因素进行排查处置，着力把隐患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党办	保卫保密处 学工部 研工部 各学院、部门		2013年 4月30日	
	6.4 学校完善专项工作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危害	[97]进一步完善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党办	保卫保密处 相关单位		12月31日	

检查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状态	完成时限
	6.5 学校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安全稳定队伍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98]定期组织培训，做好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党办	各单位		2013年 4月30日
7 组织 实施 和 经费 保障	7.1 学校领导班子研究部署“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99]做好领导班子研究“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会议记录（不少于两次） [100]制定“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和措施，进行任务分解	党办	保卫保密处		12月31日
	7.2 动员部署、发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创建工作，营造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101]做好“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相关会议和活动的宣传工作	党委宣传部	党办 相关部门		12月31日
	7.3 对照《基本标准》开展自查	[102]制定方案，做好“平安校园”自查自评工作，形成报告	党办	各单位		10月31日
	7.4 建立与学校发展同步增长的安全稳定经费投入机制，保证安全稳定工作日常开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平安校园”创建专项支出等。	[103]各相关部位做出预算，落实安全稳定经费投入	财务处	各单位		12月31日
	7.5 按照在校全日制学生人均20~50元的标准设立安全稳定机动经费。	[104]按规定落实安全稳定机动经费，用于处理各类重大突发事件、重点矛盾化解、新发隐患整改、工作奖励等	财务处	各单位		12月31日

检查指标	工作要素	主要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工作状态	完成时限
8 特色 创新 工作	8.1 各部门、各学院落实“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努力探索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特别是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的新途径、新做法，成效显著，形成特色，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新经验。	[105]总结特色创新项目	各单位			2013年 6月30日
		[106]总结具有推广价值的项目	各单位			2013年 6月30日

说明：1. 主责单位具体负责主要工作内容中对应的每项工作任务，协助单位要根据主责单位要求积极配合。

2. 每项主要工作内容需要对应支撑材料，支撑材料时限范围为2011年至2013年，并且按年分类分项归档。

3. 工作状态是指各责任单位根据检查指标和任务分工各项内容进行自查，该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材料是否齐全。

4. 完成时限是指各责任单位负责的各项工作开展及支撑材料整理的最终完成时间，日常工作应当按要求即时完成。

附件 2:

北京科技大学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罗维东 徐金梧

副组长：武德昆 谢 辉

成 员：王 戈 王西涛 刘 云 刘晓东 孙景宏 朱鸿民

李京社 何 进 何民庆 张卫冬 张 颖 张卫钢

金仁东 杨德斌 贾水库 章东辉 蒋宏潮 褚 洪

薛庆国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组长由副校长武德昆、副书记谢辉担任，副组长由党校办主任张卫冬、保卫保密处长张卫钢、学工部部长何进、研工部张颖担任，根据任务分工各责任单位指定一名副职干部作为工作组成员，负责本单位具体工作落实（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设党委办公室。